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的议案》,并于2016年4月27日公告了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本公司首 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2016年5月3日,本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方案,首次回 购股份 2,251,72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5%,最高成交价为 25. 4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24. 83 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 57.052.629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

